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

办法、会议联系人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6,97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3%。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156,979,9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156,979,9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56,979,9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 _____

（阎登洪）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竹）

年 月 日